**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**

**海洋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**

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，加强学生党支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建设，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学生党支部考核以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党员和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学生“七有力”为基本遵循，以“一切工作到支部”为鲜明导向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各学生党支部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评。考核采取组织考核与党支部自评相结合，集中考核与平时掌握相结合，定量考核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综合各方式评价，最后得出考核结论，切实保证考核的实际效果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（一）党支部建设

1、支委会班子健全，按时换届选举，委员分工明确，班子团结协作战斗强。

2、党支部按期进行换届，一般每届任期3年。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出现空缺，及时进行补充。

3、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党龄，热爱党的工作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4、学生支部“第一书记”指导工作有力，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。

5、按时并有成效地开好支委生活会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联系群众有凝聚力。

6、有计划地组织支委学习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学习内容，定期研究支部工作，支部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。

7、党支部活动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安排、有落实，支部工作有特色。按要求召开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及进行工作总结，按要求以不同形式向学院党委报告工作。

8、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按照规定，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，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
（二）组织生活制度

1、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党员至少每季度上1次党课，支部书记至少每年讲党课1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组织召开党员大会。

2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“三会一课”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以“两学一做”为主要内容，做到形式多样、氛围庄重。

3、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。可采取有意义的方式为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。

4、党支部应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支委间、支委和党员间、党员和党员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，并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中作好谈话记录。

5、每年对党员进行1次民主评议，一般在年终进行，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定的程序，对党员进行评议。

6、坚持请示汇报制度，每年开学第一个月内向学院党委提交年度支部工作计划，每年年终提交支部工作总结。

7、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32学时。

（三）党员发展

1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严格遵守党员发展流程，注重在品学兼优的学生中发展党员，重视少数民族学生入党。

2、认真履行入党手续，严把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，认真落实培养、预审、公示、谈话、审批和接收、转正等程序及要求。

3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，坚持培养联系人制度，督促培养联系人每季度、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分析。

4、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、考察工作，督促预备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，及时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。

5、按要求做好党籍管理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，对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的党员，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工作。

6、平时及时报备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、拟发展对象情况，每年底向学院党委上交下年度党员发展计划。

（四）党员教育管理

1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，强化纪律规矩意识，监督党员遵守校规校纪，注重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。

2、宣传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，支持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、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，努力维护学校稳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3、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到位，学习宣传以“八百壮士”为代表的哈工大精神典型、校训精神和本单位本部门先进典型到位，选树、宣传、推广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。

4、将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融入学习生活，将党的教育方针和重大部署体现在学生成长成才中，善于统一思想、凝聚力量，筑牢学生思想根基，引领全体学生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5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学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6、搭建各类载体，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，积极了解困难、倾听建议，及时了解、分析并反映学生思想状况，参与并帮助班级、年级做好学业帮扶工作，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益和利益。

7、党员自觉、及时、足额缴纳党费，每年党费收缴完成后，党支部应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8、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，敬重关爱老党员。

（五）作用发挥

1、支部党员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，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、支部党员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无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方面问题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。

3、支部党员能够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成绩，支部有较强的战斗力、凝聚力和号召力。

4、支部工作氛围好，能够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党员工作积极性高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，群众反映好。

**三、重要指标**

（一）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督查、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上一年度“三清单一承诺”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党支部、党员被宣传报道、表彰表扬的情况，党员发表高质量理论文章、参与课题研究情况，建言献策被政府部门采纳情况。

（四）完成基层党委交办的重要专项工作、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况。

**四、考核评定**

教工党支部考评工作由学院党委具体组织实施，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年终进行，可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工作共同开展。考评采取自查自评、考核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自查自评。党支部进行自查自评，结合学院开展的“问心、问民、问责、问效”活动要求，对照考核办法所列内容逐条检查，认真总结支部党建工作，形成书面总结材料。

（二）考核评定。根据自查情况，院党委领导班子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汇报，并通过查阅资料、民主测评等方法检查支部工作。根据自查自评、考核评定情况，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经学院党委讨论形成最终的考评意见和结果。

（三）等级确定。对照考核指标量化打分，考评满分100分。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评结果90以上为“优秀”等级；在80-89分之间为“良好”等级；60-79分之间为“合格”等级；60分以下的为“不合格”等级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。考评结果将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。对被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党支部给予表彰奖励；评定为其他等级的党支部要进一步查找存在问题，并及时整改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，支部书记要向院党委作出书面检查，并限时整改。

**五、负面清单**

（一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综合评价结果不可确定为“好”或“较好”等次：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不力，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；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；党支部党员有违法行为、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、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。

（二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在考核小组评价总分中扣除10分：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不到位，制度执行不到位；工作中出现错误或失误；党支部党员有违反校规校纪但情节较轻的。

**六、组织保障**

（一）学院党委成立党支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2020年年底起执行。

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

 海洋工程学院委员会

 2020年11月20日